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7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。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江旭阳”）、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卓源”）拟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奇租赁”）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,000万元。

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公司拟将持有晋江旭阳和

漳州卓源的 100% 股权质押给正奇租赁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4: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